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罚处罚〔2025〕111号

当事人：玉田县恒鹏五金电料门市部

2025年3月11日，本局接到电话投诉称位于玉田县鸦鸿桥镇外环线东侧38-1号的玉田县恒鹏五金电料门市部售卖的电线电缆为不合格产品。经核查，因玉田县恒鹏五金电料门市部已无投诉人所购批次电线电缆故无法送检，另发现现场有上述电线电缆的标签（生产日期：2025.1），标签标注的生产厂家北京昌盛正泰线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注销。2025年3月15日经分局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销售伪造厂名厂址电线电缆的相关证据。

2012年7月16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鸦鸿桥镇外环线东侧38-1号开办五金电料门市部，销售各类五金产品。当事人于2025年2月18日以100元每卷的价格从上门推销员（已无法取得联系）手中购进冀伟牌电线电缆400卷，共收款40000元。推销员以防止标签因运输破损为由，多赠送标签50张。标签上标有厂名：北京昌盛正泰线缆有限公司；厂址：北京市门头沟工业区；生产日期：2025.1。2025年3月15日经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发现北京昌盛正泰线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注销。至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已将标有上述厂名厂址的电线电缆全部售出，售价105元每卷，货值金额42000元，获利2000元。当事人无进销货票据及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 2、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 3、向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的协助调查函（玉田市监罚协查〔2025〕14号）及其复函，证明北京昌

盛正泰线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办理注销。

4、2025年3月11日在玉田县恒鹏五金电料门市部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及2025年3月15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5、销毁照片，证明当事人已将涉案标签全部销毁。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3月26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伪造厂名厂址电线电缆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33.5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建议对当事人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零点三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2000元；

2、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